

车到手却发现里程数比验车时多了2万多公里 买家告二手车公司要求“退一赔三”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拱法

验车时行驶里程数显示5万多公里,开了几天却发现其实已经近8万公里。为此,周女士把卖二手车的经纪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退一赔三”。24日,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在杭州拱墅区法院开打。

周女士说,去年,她到杭州某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手车公司)买车,老板解某将一辆二手雪佛兰迈锐宝推荐给她,她验车时看到,这辆车的行驶里程数为52698公里。2017年6月11日,二手车公司以镇某的名义与周女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车子出售成交价是9.96万元。

协议签署后,周女士付清了购车款,也拿到了车子。但同年6月20日,周女士发现,在驾驶室车门旁贴有车辆保养记录,记录显示,截至2016年11月15日,该车行驶里程数为76903公里,与交付时的里程数严重不符。

周女士认为,二手车公司故意改变里程数,误导她购买,构成欺诈,要求“退一赔三”共39.84万元,并赔偿上牌费用135元。

周女士将镇某、二手车公司起诉

后,同时向法院申请追加解某为被告。因为签合同的镇某与解某是夫妻关系,二手车经纪公司也是他们共同出资设立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周女士依照镇某的指示,将购车款打入她个人账号完成付款义务。周女士认为,该二手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股东在人格、财产等方面混同。为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区分法律责任,要求把解某追加为被告参加诉讼。

当日庭审中,二手车公司的代理律师表示,主体上二手车卖家是镇某,与二手车公司没关系。2017年6月,原告周女士与镇某签订合同,之后再付款交车,二手车买卖关系是周女士和镇某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没关系。周女士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律师还表示,二手车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时间为2017年6月8日,并未实际领取营业执照,实际领到相关执照公章等时间更晚,转让协议签订为同年6月11日,签合同是在公司正式经营之前,该合同的签订与二手车公司实际没关系,公司也并未在车辆转让协议上盖章,没有实际收取购车款,没有参加二手车交易过程,原告诉请要求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镇某的代理律师认可二手车卖家确实是镇某,但与二手车公司、解某没有任何关系,买卖关系约束的是周女士和镇某。“原告周女士对公里数有差距在购车时是知晓的,再来起诉与事实不符。”镇某的代理律师说,根据车子4S店记录,截至2014年2月10日的公里数只有20520公里,与实际不符,原因是这辆车维修保养没有进正规的4S店,没有准确的公里数记录。

“为了避免误会,卖车时与原告的协议第四条有明确规定,车辆提取后,车辆的车况公里数以实际公里数为准。”镇某的代理律师说,公里数存在差异,周女士是知道的,她是觉得车子不好,比较费油,想要补偿才提起诉讼。律师认为,要解除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有显失公平的地方才可以,在本案中不存在这种情况,“退一赔三”不符合法律规定。

解某的代理律师则表示,车子卖家是镇某,与解某没关系,两人也已离婚,在财务上独立,追加解某为共同被告,主体上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原告提供所谓车贴的保养记录,不确定是否真实。

庭审结束,由于二手车公司方面拒绝调解,法院宣布择日宣判。

小手拉大手 共同反邪教 金华“反邪教宣传月”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 朱辰子 通讯员 夏涛

本报讯 4月24日,由金华市委防范办、市教育局和市反邪教协会主办的第五届“反邪教宣传月”活动在武义县桐琴镇中心小学启动。来自全市各系统单位、反邪教协会志愿者以及当地社区居民、学校师生等近2000人参加。

今年“反邪教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为“校园反邪教、共建新时代”。启动仪式上,校长代表宣读了反邪教誓言,学生代表宣读了反邪教倡议书,现场还开展了千名师生反邪教签名、“警钟”微信公众号推广、反邪教图片展及系列广场反邪教宣传等活动,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积极响应。

市委防范办负责人介绍说,举办“反邪教宣传月”活动,就是要让群众对反邪教斗争形势有更清醒的认识,通过“小手拉大手”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群众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能力,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据悉,在为期一个月的“反邪教宣传月”活动中,金华全市各级防范办将联合教育、公安、司法、妇联、共青团等有关单位,组织反邪教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深入推进反邪教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进宗教场所的“八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警示教育讲座、文艺演出、有奖知识竞猜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反邪教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识邪拒邪反邪能力,铲除邪教生存的土壤。

满载乙二醇的槽罐车撞断了高压线 多部门凌晨紧急排险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4月23日23时25分,一辆满载25吨乙二醇的槽罐车在途经德清县德桐公路双新线交叉口时发生侧翻,压断路边高压电线杆和变压器。当地应急救援、电力、交通等部门迅速处置,成功在次日凌晨2时40分化险情,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二次事故的发生。

最先到达现场的德清县新市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队长赵明告诉记者,当时侧翻的车子将高压电线的电线杆压断,变压器已经受损,随时可能发生漏电等意外情况,而侧翻的槽罐车内装了25吨乙二醇,一旦高压线或变压器因漏电导致短路,极易发生严重的二次事故,“当时的高压线都是通电的,救援人员不好冒险进行救援,只能在现场布



置好水枪阵地”。所幸,车内的人员已经转移到安全区域。

很快,当地交通、电力等部门的救援人员赶到了现场,电力部门立即对高

压电线全线拉闸。经过近3小时的紧张救援,侧翻的槽罐车被成功起吊至路面,罐体内的乙二醇没有出现泄漏的情况。

9天后要办婚礼,却面临11天拘留 民警的做法很人性:先结婚再受罚

通讯员 章飞燕 符明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35岁的小吕计划今年“五一”跟女朋友举行婚礼。眼看着婚期临近,小吕却出事了。

4月22日,小吕从老家衢州到杭州淳安千岛湖见朋友。当晚,他和几个朋友打起了麻将。几局过后,因为赌资问题,朋友间竟大打出手。出警后,民警将参赌人员带回千岛湖派出所,经过调查,小吕等人因涉嫌赌博和殴打他人,

被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其中小吕要被拘留11天。

当民警宣布这个决定时,小吕一下子急了。要执行11天的行政拘留,自己的婚礼不得“泡汤”了?

“都是你干的好事!要结婚了,你却要进拘留所,这婚还怎么结?”女友听说小吕出事了,也是干着急。

无奈的小吕找到了主办民警张峰,如实说出了自己面临的尴尬处境,希望能得到帮助。

“张警官,不管拘留多少天我都认

了,但能不能先让我把婚结完?”听了小吕的情况说明,张峰觉得,结婚是人生大事,两家都为此倾注了很多心力,如果这时小吕被执行行政拘留,婚礼就无法办下去了。考虑到小吕的情况特殊,千岛湖派出所向淳安县公安局申请延期执行小吕的行政拘留处罚,让他能安心准备婚礼,待婚礼之后再到拘留所接受处罚。很快,申请得到了批准。“太谢谢了!结完婚,我一定按时接受处罚!”得知消息的小吕激动地说。

遭抢夺不到4小时 民警就来电话了: 人抓到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许雷阳

本报讯 没想到晚上刚下车就遭遇飞车抢夺,更没想到不到4小时警方就联系她说嫌疑人落网了。4月24日,对记者说起这件事时,朱女士连说两个“没想到”。

4月17日晚7点半左右,朱女士打车回家,在杭州丁桥公交车站台附近下车时,一边打电话联系小姐妹,一边沿着丁兰路往北走。突然,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从身后赶来并抢走了她的手机。

朱女士一下子懵了,回过神来她赶紧掏出另一部手机报警。

这样的警情在杭州并不太多。接到报案后,杭州江干公安迅速启动即时性案事件快速处置机制,调度街面派出所巡警、特警PTU和便衣警力前往处置,并设卡盘查。同时视频、情报部门开展同步合成作战,迅速将收集到的嫌疑人相关信息发送至街面警力,开展围追堵截等工作。

案发后2分钟,民警到达现场。

案发后3分钟,侦查员确定时间段、案发地点。

案发后10分钟,外围监控发现的一名驶入机动车道的骑车男子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

案发后55分钟,侦查员锁定嫌疑人及逃跑路线。

案发后58分钟,明确嫌疑人身份信息及落脚点。

案发后3小时,找到嫌疑人作案车辆。

案发后3小时45分,民警抓获嫌疑人。

经现场询问,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男子今年34岁,河南人,平时是乔司一带的服装厂送货员,当天他在路上见到打电话的朱女士,临时起了贪念。民警从他身上搜出手机一部,正是朱女士的。